**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案總說明**

為因應實務需要，且參酌教育部相關函釋，修訂專業技術人員開授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另考量「國際級大獎之認定」係外審作業一部分，且外審之「新聘【專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列有該項評述意見欄位，爰新增「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由各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不得指導研究生。 | 1. 考量「國際級大獎之認定」係外審作業一部分，且外審之「新聘【專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列有該項評述意見欄位，爰新增「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之規定。
2. 查教育部94年6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40079290號函略以：「為維持教育品質，研究所課程之開授，以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任教為宜。爰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否教授研究所課程一節，仍以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為宜」。因本校確有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教導研究所學生之實務需要，108年11月22日以嘉大音字第1089005431號函請教育部釋示，經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72287號函復略以：「有關貴校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具專業之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碩士班藝能課程，且無指導碩士生論文一事，本部原則尊重。」爰依上開教育部相關函釋修訂第2項規定。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  |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6條文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本校各系（所）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提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 第三條 |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 第四條 |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 第五條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第六條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第七條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第八條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 第九條 |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 第十條 |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述成績優良及第五條至第八條所述專業性工作、工作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各系（所）應依其專業領域另訂審定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 |
| 第十一條 | 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由各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 |
| 第十二條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 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教學單位，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提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 日 | 國 籍 | 技術類別 | 擬聘等級 | 專/兼任 |
|  |  |  |  |  | □ 比照教授級□ 比照副教授級□ 比照助理教授級□ 比照講師級 | □專任□兼任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二、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 | 畢業 | 肄業 | 修 業 起 迄 日 期 | 地點 |
| 起 | 迄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性質與內容 |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 合計年資 | 離職原因 | 專/兼任 |
| 起 | 迄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擬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年級 | 任教科目 | 必選修 | 學分數 | 每週上課時數 | 學年/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通過國家考試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年屆與名稱 | 考試日期 | 考試類科、職系、職等 | 考試機關 | 備註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六、專業技術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檢定年屆及名稱 | 檢定日期 | 證照名稱、職類名稱 | 級別 | 發照機關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專業技術特殊造詣或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創造或作品名稱 | 參加展覽或演出會場名稱 | 展覽或演出 | 證明文件名稱 | 該領域公會表揚 | 刊物、媒體評價佐證資料 |
| 地點 | 日 期 | 證明文件 | 日 期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競賽名稱 | 含括範圍 | 舉辦日期 | 舉辦地點 | 主辦單位或國家 | 得獎類別 |
| 全國性 | 國外區域性 | 全球性 | 年 | 月 | 日 | 組別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亞、奧運之選手或教練：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會名稱 | 專業技能類別 | 證明文件名稱 | 發證單位 | 備註 |
| 亞運 | 奧運 | 選手 | 教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擔任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評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名稱 | 舉辦日期 | 地點 | 含括範圍 | 聘書核發單位 | 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主辦單位 | 備註 |
| 年 | 月 | 日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榮譽博士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 學位名稱 | 授與學位之日期 | 授與學位之原因 | 授與學位學校校長 | 備註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十二、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知名大學名稱 | 核發教師證類別 |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 合計年資 | 所授課程名稱 | 國外知名大學所屬國別地點 |
| 教授證書 | 副教授證書 | 起 | 迄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十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  |
| --- |
|  |

|  |  |
| --- | --- |
| 上列所填國籍、學歷、經歷、考試、證照、證書、優勝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寫。 | 擬聘教師簽名： |
| 系（所）、中心主管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 |
| 院長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 |

填表說明：一、上列各項選填適合自己的項目，若該項欄位不足，自行印製該欄位填寫後黏貼。

二、表格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格下載請至：<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送審等級 | □ 比照教授級□ 比照副教授級□ 比照助理教授級□ 比照講師級 |
| 聘任系所 |  | 任教科目 |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  |
| 審查說明 |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
|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
|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
| 參、評分 | (滿分為100分，比照教授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及格分數為70分) |
| 審查人簽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說明：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送審等級 | □ 比照教授級□ 比照副教授級□ 比照助理教授級□ 比照講師級 |
| 聘任系所 |  | 任教科目 |  |
|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  |
| 審查說明 |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
|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
|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
|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
| 審查人簽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說明：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